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賴幼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7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7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786 元	賴幼喬	自民國99年 7月2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	年息19.7
001	新臺幣 21786 元	賴幼喬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4年6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
08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09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10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11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2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13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14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15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16 5）。截至民國96年3月4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,7
17 86元，及其中本金21,786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
18 國99年7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21,786元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
19 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21 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